

DIANLI ANQUAN PEIXUN JIAOCAI

电力安全

培训教材

河南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DIANLI ANQUAN PEIXUN JIAOCAI

电力安全

培训教材

河南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工作实践、认识和体会,针对电力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紧密联系工作现场实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目前电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模式和管理要点,提出了符合现场实际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书共分七章,分别从安全管理综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例行工作、生产现场安全、电力安全技术、班组安全建设、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等方面对安全管理的各个层面进行了详尽的讲解,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法进行了细致的分析,附录对安全管理常用术语、各项安全工作流程和现场安全工作方案范本进行了释义和示例,对全面了解安全管理的内容和指导现场安全工作提供了指南。

本书对电力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适用于电力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现场人员,尤其对于刚刚参加工作的现场人员,是了解电力企业安全管理要求和做好生产现场安全工作的一本很好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安全培训教材/河南省电力公司组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123-3976-7

I. ①电… II. ①河… III. ①电力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M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046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75 千字

印数 8001—11000 册 定价 5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编 委 会

主	任	葛国平			
副	主	任	凌绍雄	刘长义	张中青
委	员	郑瑞晨	焦银凯	杨义波	牛建中
		赵 罡	贺 鸿	杨源龙	陈水增
		陈 涛	陈 伟		
主	编	赵 静	张 静		
副	主	编	雷军伟	林 慧	
主要编写人员		张水喜	贾云飞	孙德宽	岳雪岭
		曲在辉	王虹飞	苏海伦	闫 春
		牛 盾	李 耀		
参与编写人员		惠自洪	郭海云	徐文忠	陈邓伟
		高 帆	宋良才	弋苗钦	王宏州
		李建平	崔焕章	樊彦国	原 东
		季丹丹	吴多华		

前言

现代社会与电能的关系密不可分，电已渗透到社会活动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部分，电力安全成为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电力连续可靠供应，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电网企业的快速发展和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对人身安全、电网安全、可持续供电以及社会稳定显得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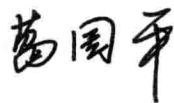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是电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随着电网企业的发展以及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电源大规模建设投产、电力供需形势发生变化、电网规模扩大及特高压工程的建成投产，电网安全出现了新的情况，面临着新的挑战。随着《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通知》等一系列法规制度的相继出台，安全生产法制化管理对电网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贯彻安全“可控、在控、能控”的理念，按照人员、时间、力量的“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实行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监督与管理，是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管理的重要指导思想。

近年来，在加强电网“一强三优”建设中，国家电网公司不断创新安全管理理念，建立新的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探索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相继开展了“反事故斗争”、“百问百查”、“三个不发生”等安全主题活动，这些工作的开展对电网企业的安全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但是，随着电网科技不断进步，特别是特高压交直流输电、智能电网工程的建设与发展，电网安全出现了各种新情况，电网事故机理也更加复杂。随着“三集五大”体系建设的推进，加之单位每年大批新进员工要充实到生产一线班组，提升生产现场

和班组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生产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已成为夯实电网企业安全基础，筑牢安全防线，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

在上述安全管理背景的要求下，电网企业亟待一本适合现场安全管理需要的培训教材。由河南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牵头，联合河南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和河南电力工业学校共同编写的这本《电力安全培训教材》，是面对电力企业广大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的一本实用性教材，本书根据电力企业安全管理实践，紧密结合现场管理实际，全面总结了安全管理的概念和要点，规范了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和流程，提出了满足现场需要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内容全面、丰富，重点突出。是从事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的指导用书，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也是学校对新进电力企业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的用书。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电力企业提高安全管理、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能和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将起到很大的作用。对指导电力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2013年1月8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管理综述	1
第一节 安全管理内容和要点	1
第二节 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制度介绍	6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3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第二节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8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22
第四节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的关系	28
第三章 安全管理例行工作	30
第一节 安全分析会	30
第二节 安全监督及安全网例会	31
第三节 班前会和班后会	32
第四节 安全日活动	34
第五节 安全检查	35
第六节 安全性评价	38
第七节 安全简报、通报、快报	39
第八节 隐患排查	41
第四章 生产现场安全	45
第一节 检修施工的“四措一案”	45
第二节 现场标准化作业	53
第三节 反违章工作	60
第四节 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	72

第五节 两票三制	79
----------------	----

第五章 电力安全技术

第一节 预防触电事故技术	95
第二节 预防起重搬运事故技术	101
第三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121
第四节 带电作业安全技术	125
第五节 电力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	133
第六节 电力安全设施	150

第六章 班组安全建设

第一节 班组安全责任制	181
第二节 班组安全管理	184
第三节 班组安全教育	187
第四节 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189
第五节 班组安全例行工作	191
第六节 班组标准化建设	194

第七章 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概述	199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99
第三节 事故调查	211

附录一 常用安全用语集锦	219
附录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样本	223
附录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图	224
附录四 “四措一案”编制范本	225
附录五 ××供电公司现场作业书	234
附录六 作业现场风险分析及控制表示例	238
附录七 ××公司生产作业风险预警通知书(样例)	239
附录八 作业风险管控流程图	240
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安全管理综述

第一节 安全管理内容和要点

一、安全的基本概念

1. 安全

一般来讲，安全就是没有危险。通用的讲法是，人不受到伤害，物不受到损失或环境免遭破坏。但随着对安全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入，人们对安全的概念有了更深的了解，也赋予了更深的内涵。我国学者刘潜认为：“安全是人的身心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的存在状态（包括健康状况）及其保障条件”。

刘潜的安全定义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人的身心存在的安全状态；另一个方面是事物的客观保障条件，且这一保障条件并不仅限于生产过程之中。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大安全概念，人并不仅仅满足于不死、不伤或者是不病，而且还希望身心安全与健康，能够舒适、愉快和高效能地从事各种生产及生活活动。

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将安全定义为：安全是人们在劳动生产中所处于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消除了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及财产损失或危及环境的潜在因素。

2. 安全生产

《辞海》将“安全生产”解释为：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形成良好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中国大百科全书》将“安全生产”解释为：旨在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的一项方针，也是企业管理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的工伤和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后者将安全生产解释为企业安全生产的一项方针、原则和要求，前者则解释为企业生产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根据现代系统安全工程的观点，安全生产，一般意义上讲，是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通过人、机、物料、环境的和谐运作，使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事故

事故是指造成死亡、疾病、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这里的疾病指的是职业病及与职业有关的疾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将“生产安全事故”定义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4. 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5. 危害

危害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6. 风险

风险是指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可表述为危险概率与危险严重程度的函数，其公式为

$$R=FS$$

式中： R 是风险； F 是危险概率，指危险由潜在状态转化为现实状态的可能性大小； S 是危险严重程度，指危险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即损失或伤害。

二、安全管理的概念和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科学的一个分支。安全管理学是将安全与管理学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从安全问题的诱发因素入手，运用管理学的相关知识和理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以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系统有效的管理机制遏制事故的发生，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最终目的。

安全管理是人类在各种生产活动中，按照科学所揭示的客观规律，对生产活动中的安全问题进行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和协调等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安全管理的内容是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而采取的一系列组织措施。安全管理的目的是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促进社会发展。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人身安全、电网安全和设备安全三个方面。

1.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是电力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方面使本来一个完整的、原可以幸福美满的家庭变得支离破碎,给亲人的心灵带来创伤;另一方面会影响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甚至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和政治影响,并会消耗不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给国家、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由于电力行业的生产特点,电力生产作业环境中的电力设备、运行操作、带电作业、高处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源都大量存在,涉及专业非常多,发生人身事故的风险很大,因此,如何避免人身伤亡事故,是电力企业安全工作的首要内容,也是“以人为本”安全管理思想的根本要求。

2. 电网安全

由于电网的公用性特点,电网事故影响面大、蔓延速度快、后果严重。大的电网事故可能造成几个区域全部停电,进而带来政治、经济混乱,甚至危及国家安全,而且大电网事故从开始发生到电网崩溃瓦解,一般在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即告结束。此外,电力客户分布各行各业、千家万户,电网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广大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的电力供应,保障用户特别是高危和重要客户的安全可靠供电,防止因电网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灾害,是电网企业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随着电网企业设备规模的不断扩大,特高压网架结构的逐步形成,发生电网事故的风险始终存在。因此在安全工作中,电网企业应将防止电网事故作为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

3. 设备安全

电力是资金和技术密集性产业,电力设备价格昂贵,技术成本高,电力系统运行中,任何设备发生事故,都可能造成供电中断、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使国民经济、人民生活遭到严重损失,同时也会直接导致电网事故。所以,健康完好的电力设备是电网安全运行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证。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电力的需求和依赖性越来越大,对安全可靠供电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保证设备安全也是电网企业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中,人身安全、电网安全、供电安全影响的不仅是企业本身,而且涉及社会,在安全管理方面是法律调整和政府监管的对象;设备故障导致的财产损失,如果影响的只是企业自身效益,在安全管理方面可作为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如果设备故障损坏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国家规定事故标准,依然要接受法律调整和政府监管。

三、安全管理要点

1.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电力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保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包括两方面：一是要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一整套安全生产保证制度；二是建立全过程的用人激励机制。安全生产保证制度是电网企业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安全生产全过程而制定的一整套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程序性文件，用来规范和指导具体的工作和生产过程。而全过程的用人激励机制则是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约束员工的行为，保证各种安全生产规程及制度得到落实，从而确保安全生产的实现。为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的高效运转，不仅要继承传统的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方式，更应积极探索和建立现代的安全管理方式和管理机制。有了管理机制的保证，才能全面实现对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能控。

2.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保证制度的核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是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体制的关键。所以，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首先要制定责任明确、衔接严密、操作性强的责任制条文，使企业中上至领导、下至普通员工，都有各自对应的安全责任，人人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并在生产工作中自觉承担起自己应负的安全责任，做到目标制订明确，风险管控到位、压力传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其次，要抓责任制的落实。再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如果不能落实到每个职工，落实到生产实际中，仅仅流于形式，那么只能是一纸空文。各级领导应带头履职尽责，才能带动各级人员责任制落实到位。最后是加强考核，责任制落实的关键在于考核，根据每个人在日常的生产工作中，是否能按责任制的要求，上岗到位，担负起相应的职责而给予奖惩，促使安全责任制的真正落实，使“预防为主”的方针真正落到实处。

3.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安全管理上，应建立起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一整套安全生产保证制度，完善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标准，以严格的制度、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作为安全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简洁、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程序性文件。

在管理层面上，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岗位职责规范、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到岗到位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型制度文件。

在现场安全管理方面,应当从防止人身事故、电网事故和设备事故三个方面来建立健全完善的保障安全生产的现场操作制度和运行维护制度。

从防人身事故方面,首先应从工作流程上保证人身安全,因此应完善“两票”管理制度、设备停送电申请管理办法,确保从工作流程管理上不发生人身事故。为保障现场安全施工管理,保障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应制定防止人身和误操作事故的管理规定和措施,制定基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和安全设施规定,加强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定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和“三工”管理办法。安全工器具、劳保用品的正确使用,也直接关系到作业人员的安全。因此,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工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使用规定和发放标准。此外,还要重视火灾事故和交通事故对人身造成的伤害,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在防止设备事故方面,应根据上级颁发的标准、规程、制度、技术原则、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厂商的说明书,编制完善各类设备的现场运行规程、制度,建立现场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

在设备检修方面,应制定一、二次设备检修管理制度,明确检修管理部门的职责,制定检修管理工作条例,针对具体设备制定相应的检修规定;根据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编制主、辅设备的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

在电网安全方面,应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以及上级的调度规程,编制本系统的调度规程。

除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外,各有关企业应及时修订、复查现场规程、制度。当上级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设备状况变动、管理模式变化、本企业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书面通知有关人员;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经复查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有关人员。

4. 现场作业管理

(1) 推行标准化作业。现场作业程序标准化,就是以企业现场生产、技术活动的全过程及其要素为重要内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与要求,制定作业程序标准并贯彻标准的一种有组织的活动。要保证作业现场安全,必须做到人要可控、设备要可控、工作措施要可控、能够预防一切的外力因素要可控。只有将各项工作的全过程细化、量化、标准化,实施全过程控制,才能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因此开展现场标准化作业,是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可

控、在控、能控”的一项科学有效的方法。

(2) 开展现场作业风险管控。由于受设备运行状态、作业安全措施完善程度、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水平以及作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作业过程中风险是始终存在的。首先许多危险因素是随机的,特别是受人在作业中的心理和精神状态的影响;其次危险的程度也难以确认。因此为了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确定周密、可靠的措施和手段,对作业风险进行分析和预测,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作业风险管控是一项常态性的工作,各供电企业应组织工区、班组,针对作业人员、设备、环境、工器具、劳动防护和作业过程开展示范分析,找出作业过程的全部危险因素,建立各专业作业风险辨识范本,作为开展作业安全风险控制的参考依据。

(3)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四措一案”。一般性消缺工作、设备年检预试和维护工作应有危险点分析和预控措施;单一设备常规性计划检修应有标准化作业书;凡是从事电力一、二次设备的大型检修、技改、基建安装及改扩建施工工程的,都应编制“四措一案”,即“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或者项目组织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认真编写“四措一案”,确保各项措施正确完备,要将具体工作中的危险点及预控措施和有关注意事项交代清楚,对“四措一案”的必要性、正确性、安全性负责,最后请工程主管部门、生技、安监等有关部门审核意见并经公司领导审批。

(4) 开展现场安全监督。现场安全监督是各级安监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规程、标准,对电力生产和施工现场的人身、设备、环境进行全方位安全监督的过程,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深入作业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查禁违章、提出整改措施和考评意见的重要途径;开展好安全监督首先要选派工作经验丰富和对工作现场熟悉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要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为避免监督随意性、监督出现漏洞和缺乏标准等问题,造成被检查单位整改时茫然无措、整改不力等现象,要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标准化,依据工作计划或工作任务,按照全方位监督、全过程控制的要求,编制现场安全监督卡,明确具体监督项目和内容、监督标准和要求、监督的执行方式,确保监督工作无遗漏,确保工作现场安全。

第二节 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制度介绍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制度,是电网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的保证和基础。电力安全生产在现代社会理念中不是一个简单的企业安全管理问题,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必然伴随着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鉴于它与社会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特别是和人身权利的紧密关联,以法律法规等强有力保证约束这种与社会整体价值取向相悖行为,即建立安全生产法制化理念,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是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主要措施之一。加强安全法制化建设首先是有法可依,因此安全生产立法势在必行。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企业主管部门由原来的直接管理转变为实行行业管理,一些不同关联企业但隶属同一行业的安全生产问题必须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行业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履行行业管理职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检查实施。

电网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程规定,制定了适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了加强电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安全生产目标,国家电网公司相继颁发了一系列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梳理掌握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体系,从层次上来分,应分国家、行业和企业内部三个层面,本书将针对这三个层面的内容进行简要介绍,使学员粗略理解掌握。对上述内容的详细了解可参照具体法律法规条款。

一、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称《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性法律,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制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部法律以基本法的形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安全生产法》共七章,九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六个方面。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和人、机、环境的常态机制,维护员工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履行保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职业安全健康的义务,是电网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规范安全管理的最基本的法律。

2. 电力法

1995年12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这是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单行法律,也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一部有关电力工业领域的产业法,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适当吸收外国电力立法的有益经验制定的,将我国发展能源产业的基本产业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为保障电力企业安全、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0年7月19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23号文件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它是新形势下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份重要文件,明确了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通知》是继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是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通知》从九个方面明确了32条措施,涵盖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保障、产业升级、应急救援、安全监管、安全准入、指导协调、考核监督、责任追究等各个方面,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了严格要求,具有很强的政策指导性。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下称《条例》)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全面规范了生产经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与责任。其公布实施是依法治安、重典治乱,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的一个重大举措,对于强化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好转具有重要的意义。《条例》涵盖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原则、制度、机制、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并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规定事故报告要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确立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坚持“政府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强调了事故查处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强化了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规定了行政处罚。

5.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

为落实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针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5日印发了《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4号)(下称《禁令》)。《禁令》从安全生产条件、承包商管理、从业人员资格、事故报告等方面提出了中央企业必须坚决禁止的行为,以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禁令》明确规定中央企业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此外,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迟报、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都被明令禁止。

6.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下称《条例》)经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1年9月1日起执行。《条例》对电力安全事故界定和调查处理做出重大调整,对电网安全生产监管将带来重大变化。《条例》是继2007年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201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3号文)之后,国务院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的又一重大举措。《条例》在事故等级、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是指导电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文件。《条例》提升了电力生产事故考核级别,重点关注电网停电和大面积停电事故,一旦构成重特大电力安全事故,将由国务院或授权部门组织调查,并追究电力企业领导责任。《条例》按照各级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和停电用户比例,对事故进行了重新定级,将对电力安全生产和电网安全管理带来重大变化。《条例》将城市电网停电纳入监督考核范围,尤其对负荷水平低、网架结构较弱的县级市、其他设区市电网影响较大。

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文件

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

2004年2月18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电监会成立后第一号令是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意义重大,是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的重要体现。1号令对电力体制改革后中国电力安全